

同政复决字〔2025〕第2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全，男，回族，1986年3月19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旱天岭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顾某，男，回族，1985年11月25日出生，住
宁夏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

申请人王某全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4号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5年11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

罚决字〔2025〕3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5年8月27日8时许，第三人顾某认为与申请人王某全做生意过程中，王某全欺骗了自己，与其在微信上发生争吵。顾某给王某全发微信称“同心街上我直接弄不死你，九公里市场我直接弄死你呢”等攻击及侮辱语言，申请人王某全认为第三人顾某行为对其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和心理影响，遂报警。2025年10月22日，同心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作出了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顾某做出了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对第三人顾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轻，申请人不服，请行政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情况下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

2025年8月27日8时许，因顾某认为与王某全做买卖牛只生意中王某全欺骗了自己，后与王某全在微信上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顾某给王某全发微信称“同心街上我直接弄不死你，九公里市场我直接弄死你呢!!!”。顾某的行为已对王某全的生活造成了影响。以上事实有顾某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询问笔录、接受证据清单等证据证实。

二、办案程序合法

2025年10月21日，申请人王某全报警称：自己与一名叫顾某的男子因买卖牛只发生矛盾，后该男子在微信上对其

进行威胁辱骂。河西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于当日立案调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接受证据，2025年10月22日，对违法行为人顾某依法传唤并调查，当日依法对顾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前告知了顾某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后将处罚结果向违法行为人顾某和申请人王某全依法送达，该案件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三、法律依据适用正确

本案中，违法行为人顾某无违法记录，对申请人王某全实施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系矛盾纠纷引发，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一般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的规定，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故对违法行为人顾某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心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2025年8月25日，第三人顾某与申请人王某全进行牛只买卖交易时，因双方事前沟通的牛只情况与实际交付的牛只情况存在出入且就价款支付问题发生争执，第三人顾某于当日报警。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出警后，现场调解未果，遂告知双方自行协商或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第三人顾某主

观认为申请人王某全在交易中存在欺诈行为，通过微信对王某全进行辱骂及威胁。申请人王某全认为第三人顾某行为已经对其心理和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遂报警。被申请人调查后依法传唤第三人顾某，顾某告知民警自行找王某全道歉处理此事，结果双方未谈妥。

2025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2025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顾某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询问笔录、接受证据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第三人顾某的辱骂及威胁行为对申请人王某全正常生活秩序及心理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的规定，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第三人顾某通过微信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行为已构成违法行为，其行为符合情节较轻情形，且第三人顾某无其他违法记录，因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顾某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